111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
課程名稱	嬰幼兒特殊照護及托育安全實務班第01期
上課地點	學科 :80242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3(多功能教室R603) 學科2: 術科 :80242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3(多功能教室R603) 術科2:
報名方式	**採線上報名**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1.本會組織章程的宗旨為：基於互助合作之精神，發揮集體力量，以保障本業從業人員權益，促進專業知能，並推動婦女及兒童福利服務為宗旨。 2.依據本會之任務目標，歷年來進行辦理有關輔導、家庭照顧、休閒及育兒知識等相關課程，如育兒照護技巧班、產婦及新生兒照顧班、課後輔導照顧班、氣球造型班、烏克麗麗教學班、副食品備製班、兒童肢體開發遊戲設計班、兒童行為觀察與正向引導實務班…等，並設有環境舒適、專業的學科及術科教室。 3.聘任專業師資群教授，均符合教育部審定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合格教(講)師或大專學歷以上畢業，其專業技能足以擔任授課講師者。 4. 101-109年連續榮獲高雄市勞工局評鑑為績優工會，109年榮獲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」評核銅牌。109年辦理托育人員培訓3班，共計120人，就業率達69%，辦理保母證照考照加強班6班，共計65人次。 知識:1.能了解早產兒及高危險性新生兒的照顧方式 2.能認識常見嬰幼兒傳染性疾病、心臟疾病、呼吸系統疾病、消化系統疾病、泌尿生殖系統疾病、神經系統疾病、皮膚系統疾病、免疫系統疾病 3.能熟悉嬰幼兒基本救命術 技能:1.能操作嬰幼兒傳染性、心臟、呼吸、消化、泌尿生殖、神經、皮膚、免疫等系統疾病之照護技巧 2.能正確操作嬰兒基本救命術 3.能正確操作兒童基本救命術 學習成效:1.能判斷嬰幼兒傳染性、心臟、呼吸、消化、泌尿生殖、神經、皮膚、免疫等系統疾病之異常或高危險症狀，以及提供簡易照護技巧 2.能正確操作嬰幼兒基本救命術
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2/04/09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1.開訓典禮、課程相關須知說明 2.早產兒的照護 3.新生兒常見高危險性症狀照護原則： (1)高膽紅素血症 (2)嬰兒猝死症候群	沈滿華	☐
2022/04/09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傳染性疾病預防與照顧原則：1.傳染病的傳播因素 2.病毒引起的傳染病嬰兒玫瑰疹、水痘、腸病毒 3.細菌引起的傳染病百日咳、破傷風	沈滿華	☐
2022/04/16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心臟疾病照顧原則： 1.胎兒時期循環系統的特徵、出生後循環系統的變化 2.先天性心臟病 3.川崎氏症	沈滿華	☐

111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2022/04/16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呼吸系統疾病預防與照顧原則：1.兒童常見的呼吸治療胸腔物理治療 2.上呼吸道疾病中耳炎、哮吼 3.下呼吸道疾病氣喘	沈滿華	☐
2022/04/23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神經系統疾病照顧原則： 1.癲癇 2.熱性痙攣 3.雷氏症狀群	沈滿華	☐
2022/04/23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皮膚系統疾病預防與照顧原則： 1.脂漏性皮膚炎 2.接觸性皮膚炎(尿布疹) 3.異位性皮膚炎	沈滿華	☐
2022/04/30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免疫系統疾病預防與照顧原則： 1.食物（或藥物）過敏 2.過敏性鼻炎	沈滿華	☐
2022/04/30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嬰兒基本救命術 1.嬰兒CPR 2.嬰兒異物梗塞去除 3.實際操作	沈滿華	☐
2022/05/07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兒童基本救命術 1.兒童CPR+AED 2.兒童異物梗塞去除 3.實際操作	沈滿華	☐
2022/05/07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基本救命術常見事故傷害處理 1.跌倒、割傷、刺傷 2.扭傷 3.實際操作	沈滿華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具本國籍。 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 1.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1.網路公告：招生訊息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、FaceBook、或友會之部落格。 2.社群網絡：電子傳單遞送至Line群組、電子信箱。 3.文宣寄發與張貼：文宣寄發與張貼，置放至學校、課程相關團體、各社區學習推廣單位、就業服務中心等。 4.其他：透過網路E-DM針對本會建置會(學)員資料庫及往來非營利組織、產學機構協力發佈宣傳課程訊息；以利線上報名回傳。 ※資格條件 在職或完成登記之托育人員者、幼教老師、課輔老師及對本課程有興趣未來有意願運用於教學工作者優先錄取。
	※學員學歷：不限

111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※遴選方式 1.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資格條件者，並於在職訓練網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依報名順序受理資格審查。 2.審查期間將以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，通知錄取者確認具備勞保、農保、或漁保資格(投保單位之名稱、保險證號)。 3.經通知錄取繳費翌日起算5日內，需於期限內繳交訓練全額費用、參訓相關資料(本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)，始完成報名確認程序。 4.錄取通知後若無法聯繫亦無回覆或逾期未完成繳費程序者，將視同放棄，單位得依序通知候補學員遞補。 5.上課請自備物品：(1)個人文具用品(2)筆記本。 6.須穿著寬鬆方便活動服裝。
是否為iCAP課程	□是，課程相關說明 ： iCAP標章證號 ： ■否
招訓人數	24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1年03月09日至111年04月06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1年04月09日(星期六)至111年05月07日(星期六) 每週六09:00~12:00及13:30~16:30上課,共計30小時
授課師資	※沈滿華 老師 學歷: 國防醫學院 護理研究所 專長: 婦女保健、嬰幼兒保健、親子(嬰幼兒)按摩、嬰幼兒照顧技巧、母乳哺餵、嬰幼兒常見疾病及照護、嬰幼兒用藥安全、優生學、CPR教學
教學方法	□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□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□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□其他教學方法:實例探討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$5,3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$5,300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$4,2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$1,06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
111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退費辦法	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楊彥如 聯絡電話：07-3356016 傳　　真：07-3353123 電子郵件：3356016@gmail.com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　　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　　話：07-8210171 分機：1319~1326 傳　　真：07-8212100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網　　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